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ST 智云

公告编号：2025-039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智云	股票代码	300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家蓉	马晨笛	
电话	0755-81451722	0755-8145172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	
电子信箱	zhiyun_ir@zhiyun-cn.com	zhiyun_ir@zhiyun-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132,188.16	244,807,744.56	-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12,202.19	10,239,140.65	-1,13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864,675.93	9,670,670.27	-1,20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4,033.62	9,131,291.81	-13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4	-1,0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4	-1,0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7%	1.62%	-25.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3,543,559.69	888,612,341.44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918,627.54	491,538,931.37	-2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8.56%	24,707,628	18,530,721	质押	24,500,000
					标记	24,500,000
					冻结	207,628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6.18%	17,827,507	0	不适用	0
宋长江	境内自然人	5.03%	14,500,000	0	不适用	0
张骞	境内自然人	2.50%	7,220,700	0	不适用	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1.76%	5,088,000	0	不适用	0
胡争光	境内自然人	1.54%	4,430,000	0	质押	4,430,000
李小根	境内自然人	1.51%	4,345,482	0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48%	4,279,900	0	不适用	0
徐嘉诚	境内自然人	1.21%	3,500,000	0	不适用	0
苏晓红	境内自然人	0.99%	2,86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师利全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师利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 10,530,81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罗东、邹梦华、张秀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6 号），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事项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 4911 号），因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非、周凯（以上合称“回购义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及强制执行。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粤 03 执 140 号），深圳中院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立案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公司申请仲裁公司与四川九天、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涉及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受理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 3232 号），公司就公司与四川九天及回购义务人涉及的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无审理结果。

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川 2002 财保 73 号），已冻结了四川九天部分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四川九天申请仲裁与公司、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九天中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3298 号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四川九天向仲裁庭提交《中止仲裁申请书》，请求中止 3298 号案仲裁程序，理由是：2025 年 3 月 10 日，四川九天向资阳市公安局报案，资阳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立案告知书》，已就四川九天所称事项立案侦查。四川九天以 3298 号案的裁决结果须以公安机关的侦查、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 3298 号案仲裁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决定书》（（2024）成仲案字第 3298 号），仲裁庭认为资阳市公安局虽已经立案侦查，但尚未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函告说明理由并附有关材料，故，仲裁庭仅可暂时中止 3298 号案仲裁程序，决定 3298 号案仲裁程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资阳市公安局的正式立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5、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6、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4〕3 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已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的诉讼资料，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总金额合计 2,294,514.65 元，其中已结案的投资者诉讼金额合计 808,631.50 元，尚在审理中的投资者诉讼金额合计 1,485,883.15 元。